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长新法〔2022〕26号

关于印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长春新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裁判文书管理机制举措，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裁判文书制作，提高裁判文书质量和水平，适应司法公开工作需要，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第一审程序、执行程序 and 审判监督程序等制作的各类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

第三条 裁判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相关的制作规范，同时做到各项要素齐全、结构完整、适用法律准确。

第四条 办案法官作为裁判文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把文书质量关，在文书签发前，必须通过文书智能纠错软件进行文书校核，通过人工审核与软件智能纠错双重把关，避免出现明显低级错误。

第五条 裁判文书印发前，应当严格履行签发手续。案件独任审理的，裁判文书由主审法官审核签发；组成合议庭审理的，裁判文书由审判长审核签发；案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议的，裁判文书由分管院领导审核签发。

第六条 符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上网前应严格按照文书上网操作规范要求，做好隐名处理和风险评估，避免将不应上网文书公开造成不良影响。

第七条 加强上网裁判文书网络舆情动态跟踪，新闻宣

传部门对涉及本院裁判文书的网民意见和疑问，应当会同案件审理部门及时予以回应，及时掌握相关信息，有效预防、处置和消除影响。

第八条 加强“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工作，强化办案法官形成精品意识，对优秀文书制作者给予嘉奖，充分发挥优秀裁判文书的引领示范作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切实提高裁判文书质量。

第九条 积极参与由市中院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对全市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进行质量筛查，总结错误原因、分析错误情况，形成季度筛查通报，对严重错误文书制作人应当给予问责，有效降低错误文书的数量。

本院建立裁判文书质量自查机制，主动筛查上网裁判文书，建立错误文书台账，深入分析形成错误原因。针对自查和市中院统一筛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错误分析报告，对存在明显低级错误的办案法官应当提醒谈话，对存在严重错误的办案法官应当给予应问责。

第十条 通过参与“季度百起案件质量评查”，加强对裁判文书质量的评查，提升办案法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针对发现和梳理审判、执行、司法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发挥案件质量评查对审判工作的规范和促进作用，增强办案法官的质量意识、司法意识、业务精品意识。

第十一条 严格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整治要求，发挥审务

督察作用，对裁判文书存在政治错误、文字错误、前后矛盾、说理性不强、不落实保密要求、长期不送达当事人、上网率低、上网不及时、将未生效文书上网、将敏感文书上网引起炒作等问题，要求形成整改报告并严肃问责。

第十二条 结合绩效考评工作方案要求，实行差错裁判文书追责制度，对因裁判文书质量问题导致的严重瑕疵案件、错误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案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